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71,694,398 股的 0.01%，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回购金额共计 143,4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1,694,398 股变为 771,634,398 股。

2、2025 年 5 月 1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70,000 股，授予价格 2.49 元/股。

9、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授予价格 2.49 元/股。

1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728,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12%。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人，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3、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14、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2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80,422,398 股的 1.12%，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回购金额共计 20,859,92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0,422,398 股变为 771,694,398 股。

15、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6、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因退休离职，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总股本 771,694,398 股）的 0.01%。

2、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 2.39 元/股。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43,400 元及向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6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71,694,398 股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1,634,398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XAAA5B025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26,630,531	3.45%	-60,000	26,570,531	3.44%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745,063,867	96.55%	0	745,063,867	96.56%
股份总数	771,694,398	100.00%	-60,000	771,634,39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